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倪铭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814,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045%。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587,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2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2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5人，代表股份18,22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98%，其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18,226,8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2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224,0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2%；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倪铭先生、倪茂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0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783,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5%；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95,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88%；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孙梦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